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技术法规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23 年修改通报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告  
〔2023〕第12号发布  
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24·北京

# 总 目 录

第 1 篇	检验与发证 .....	1
第 2 篇	吨位丈量 .....	41
第 3 篇	载重线 .....	45
第 4 篇	船舶安全 .....	51
第 5 篇	船舶防污染、能效及压载水管理 .....	95
第 6 篇	船员舱室设备 .....	153
第 7 篇	乘客定额与舱室设备 .....	159
第 9 篇	国际航行非公约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	163
附则	.....	165
附则 2	2000 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 .....	165
附则 3	2008 年国际完整稳性规则 .....	179
附则 4	特殊用途船舶安全规则 .....	185
附则 5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	191
附则 6	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	409
附则 7	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	419
附则 9	2006 年近海供应船设计与建造指南 .....	427
附则 11	1994 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 .....	431
附则 14	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国际安全规则(IGF 规则) .....	437
附则 15	国际载运工业人员船舶安全规则(IP 规则) .....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技术法规

#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23 年修改通报

第 1 篇 检验与发证

# 目 录

第 1 章 一般规定 .....	4
1 通则 .....	4
3 检验依据 .....	4
附录 船上要求配备的证书和文件 .....	5
第 2 章 检验与发证 .....	21
1 检验种类与周期 .....	21
4 法定检验与发证安排示意图 .....	21
第 3 章 货船设备安全证书的检验 .....	22
2 初次/建造检验 .....	22
3 年度检验 .....	22
4 周期检验 .....	23
第 4 章 货船构造安全证书的检验 .....	24
2 初次/建造检验 .....	24
3 年度检验 .....	24
5 换证检验 .....	25
第 6 章 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的检验 .....	26
2 初次/建造检验 .....	26
3 周期检验 .....	26
第 7 章 国际载重线证书或国际载重线免除证书的检验 .....	27
3 年度检验 .....	27
第 8 章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的检验 .....	28
2 初次/建造检验 .....	28
3 年度检验 .....	28
第 9 章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的检验 .....	29
3 换证检验 .....	29
第 10 章 国际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证书的检验 .....	30
2 初次/建造检验 .....	30
3 年度检验 .....	30
4 中间检验 .....	30
第 11 章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或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的检验 .....	31
3 年度检验 .....	31
第 12 章 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或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的检验 .....	32
3 年度检验 .....	32
4 中间检验 .....	32
5 换证检验 .....	32
第 13 章 客船安全证书的检验 .....	33
2 初次/建造检验 .....	33
3 换证检验 .....	34
第 18 章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的检验 .....	36
3 年度检验 .....	36

第 23 章 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的检验 .....	37
1 通则 .....	37
2 初次/建造检验 .....	37
3 年度检验 .....	38
4 中间检验 .....	38
5 换证检验 .....	38
6 临时检验 .....	39

本篇中原所有的“特种用途船”均改为“特殊用途船”。

本篇中原所有的“直升飞机”均改为“直升机”。

## 第1章 一般规定

### 1 通 则

原 1.1.2 改为：

“1.1 适用范围

1.1.2 本篇第2章~第13章、第18章、第23章~第24章是根据 IMO A.1156(32)决议通过的《2021年检验与发证协调系统(HSSC)检验指南》制定的。”

### 3 检验依据

新增 3.3.1(8)如下：

“3.3 有关国际公约及规则

3.3.1 本法规各篇规定还包括了中国政府已批准、接受、承认或加入的下列有关国际公约、议定书和规则及其相关的修正案：

(8)压载水管理系统认可规则(BWMS 认可规则)。”

## 附录 船上要求配备的证书和文件

(注:船上需要携带的所有证书必须有效,如相关国际公约或文书有要求时,应以其范本一致的格式进行编制)

该附录下原表格由以下表格替代:

编号	内容	参照
1	<b>适用公约的所有船舶</b>	
	<b>国际吨位证书(1969)</b> 对按国际吨位公约丈量了总吨位和净吨位的每艘船舶,应签发《国际吨位证书》(1969)。	1969 年国际吨位公约,第 7 条
	<b>国际载重线证书</b> 视具体情况,按《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或经 1988 年议定书修订的该公约检验并勘划的每艘船舶,应根据该公约的规定签发《国际载重线证书》。	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第 16 条; 1988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议定书,第 16 条
	<b>国际载重线免除证书</b> 对根据并按国际载重线公约第 6 条或经 1988 年议定书修订的该公约的规定准予免除的任何船舶,应签发《国际载重线免除证书》。	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第 16 条; 1988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议定书,第 16 条
	<b>免除证书</b> 根据并按 1974 年 SOLAS 公约的规定,当船舶准予某项免除时,除上述证书(SOLAS 公约规定的证书)外,还应签发一份《免除证书》。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 章第 12 条; 1988 年 SOLAS 公约议定书,第 I 章第 12 条
	<b>涂层技术案卷</b> 涂层技术案卷包含涂装于所有类型船舶的专用海水压载舱和船长 150m 及以上的散货船双舷侧处所以及原油油船货油舱的涂层系统的技术条件,船厂和船东的涂装工作记录,涂层系统的详细标准,工作说明书,检查、维护保养和修理报告,应在船舶整个生命周期保存在船上并予以维护。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1 章第 3-2 条 和第 II-1 章第 3-11 条; 经 MSC. 341 (91) 决议和 MSC. 1/Circ. 1381 通函修正的 MSC. 215(82)决议; 经 MSC. 1/Circ. 1381 通函修订并经 MSC. 342 (91) 决议修正的 MSC. 288 (87) 决议
	<b>应急拖带程序</b> 所有船舶应配备一份船舶特有的应急拖带程序。船上应携带此类程序供应急情况下使用,程序应根据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指南编写。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1 章第 3-4 条; MSC. 1/Circ. 1255 通函
	<b>建造图纸</b> 对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船上应保存一套建造完工图纸和表明任何后续结构改装的其他图纸。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1 章第 3-7 条; MSC. 1/Circ. 1135 通函
	<b>船舶建造案卷</b> 船长为 150m 及以上的下列油船和在货物处所内具有单层甲板、顶边舱和底边舱的船长为 150m 及以上的下列散货船(不包括矿砂船和兼装船),包含特定信息的船舶建造档案应保存在船上: .1 2016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签订建造合同; .2 无建造合同,2017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或 .3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交船; 为了便于安全操作、维护保养、检验、修理和应急措施,船舶应携带一份包含规则和指南所要求资料的船舶建造案卷,并在该船的整个生命周期予以适时更新。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1 章第 3-10 条; MSC. 1/Circ. 1343 通函

续上表

编号	内容	参照
	<p><b>噪声检验报告</b></p> <p>适用于1600总吨及以上的新船,不包括动力支承船、高速船、渔船、铺管驳船、起重驳、移动式海上钻井平台、非商业用游艇、军舰和军用运输船、非机械推进船舶、打桩船和挖泥船。</p> <p>船舶应始终携有一份噪声检验报告并可供船员使用。</p> <p>对于现有船舶,参见“其他非强制性证书和文件-噪声检验报告”(A.468(XII)决议)。</p>	<p>1974年 SOLAS 公约,第 II-1 章第 3-12 条;</p> <p>噪声规则第 4.3 条</p>
	<p><b>稳性资料和装载资料</b></p> <p>所有客船不论其大小和所有船长为 24m 及以上的货船,应在完工后进行倾斜试验并确定其稳性要素。应向船长提供令主管机关满意的稳性资料,其中必需的资料使船长能在各种营运工况下以迅速而简便的方式得到关于船舶稳性的准确指导,以维持所要求的完整稳性和破损稳性。对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建造的船舶,SOLAS 公约第 II-1 章第 5-1 条要求的完整和破损稳性资料应作为综合数据提交,并包括整个操作范围的吃水和纵倾信息。船舶也应携带载重线公约议定书第 10 条要求的与船舶强度相关的稳性资料和装载资料,并已经主管机关批准。对于散货船,散货船手册中所需资料可包括在稳性资料中。</p>	<p>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1 章第 5 条和第 5-1 条;</p> <p>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第 10 条;</p> <p>1988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议定书,第 10 条</p>
	<p><b>破损控制图和手册</b></p> <p>在客船和货船上应有永久展示的控制图,该图能清晰地标明各层甲板及各货舱的水密舱室限界、限界上带有关闭装置的开口及其所有控制装置的位置,以及扶正由于浸水产生的横倾的装置。应为船上高级船员提供包含上述资料的小册子。</p>	<p>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1 章第 19 条;</p> <p>经 MSC. 1/Circ. 1570 通函修正的 MSC. 1/Circ. 1245 通函</p>
	<p><b>操纵手册</b></p> <p>船上应有停船试验时的停船时间、船舶首向和停船距离的记录,连同为测定多螺旋桨船舶在一个或几个螺旋桨失效时的航行和操纵能力所做试验的结果,以供船长或相关人员使用。</p>	<p>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1 章第 28 条</p>
	<p><b>替代设计和布置的评估</b></p> <p>如适用,船上应携有一份经主管机关批准的指明替代设计和布置符合本条要求的文件副本。</p>	<p>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1 章第 55.4.2 条,第 II-2 章第 17.4.2 条和第 III 章第 38.4.2 条</p>
	<p><b>维护保养计划</b></p> <p>维护保养计划应包括关于第 II-2 章第 14.2.2 条要求的防火系统和灭火系统及设备的必要信息。对于液货船,参见第 II-2 章第 14.4 条的附加要求。</p> <p>对于载客超过 36 人的客船,维护保养计划应包括 SOLAS 公约第 II-2 章第 14.3 条要求的低位照明和公共广播系统。</p>	<p>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2 章第 14.2.2 条,第 14.3 条和第 14.4 条</p>
	<p><b>船上培训和演习记录</b></p> <p>应按第 III 章第 19.3 条和第 19.5 条的规定进行消防演习并作记录。</p>	<p>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2 章第 15.2.2.5 条</p>
	<p><b>消防安全培训手册</b></p> <p>培训手册应用船舶的工作语言写成,并应在每一船员餐厅和娱乐室或在每一船员居住舱室内配备一份培训手册。手册应包含第 II-2 章第 15.2.3.4 条要求的须知和资料。这些资料的一部分可以用视听辅助教材形式提供,用以替代手册。</p>	<p>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2 章第 15.2.3 条</p>

编号	内容	参照
	<p><b>防火控制图/小册子</b></p> <p>总布置图应永久展示以指导高级船员,图上应清楚地标明每层甲板的控制站、各防火分区连同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及灭火设备等细节。作为替代,经主管机关决定,上述细节可列入一份小册子,每位高级船员人手一份,另有一份副本应始终放于船上易于到达的地方,以供随时取用。控制图和小册子应保持更新;任何改动应尽可能随时记录。应在甲板室外面有明显标志的风雨密盒中永久存放1套防火控制图的副本或一份含有防火控制图的小册子,供岸上消防人员使用。</p>	1974年 SOLAS 公约,第 II-2 章第 15.2.4 条和第 15.3.2 条
	<p><b>消防安全操作手册</b></p> <p>消防安全操作手册应包含与消防安全有关的船舶安全操作和货物装卸操作的必需信息和须知。该手册应用船舶的工作语言写成,并应在每一船员餐厅和娱乐室或在每一船员居住舱室配备。该手册可与第 II-2 章第 15.2.3 条要求的消防安全培训手册合并。</p>	1974年 SOLAS 公约,第 II-2 章第16.2 条
	<p><b>直升机设施操作手册</b></p> <p>每一直升机设施应备有一份操作手册,包括一份对安全预防措施、程序和设备要求的说明和一份检查清单。此手册可作为船舶应急响应程序的一部分。</p>	1974年 SOLAS 公约,第 II-2 章第 18.8.1 条
	<p>对现有救生艇安装更换释放和回收系统的验收声明</p> <p>对所有船舶,在不迟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后首次计划入干坞时,但不迟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不符合 LSA 规则第 4.4.7.6.4 条至第 4.4.7.6.6 条要求的救生艇承载释放装置应更换为符合规则的设备。</p>	1974年 SOLAS 公约,第三章第 1.5 条; LSA 规则,第 4.4.7.6 条; 经 MSC. 1/Circ. 1584 通函修正的 MSC. 1/Circ. 1392 通函和 Corr. 1
	<p><b>应变部署表和应变须知</b></p> <p>所有船舶应配备应变部署表和应变须知,其应符合第 37 条要求并应在全船各显著部位展示,包括驾驶室、机舱和船员起居处所。如为客船,这些须知应使用船旗国要求的一种或数种语言以及英文写成。</p>	1974年 SOLAS 公约,第三章第 8 条和第 37 条
	<p><b>船舶特定的营救落水人员的计划和程序</b></p> <p>所有船舶应有特定的营救落水人员的计划和程序。2014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应在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第一次周期检验或设备安全换证检验(取较早者)之前符合本要求。</p> <p>符合第三章第 26.4 条要求的客滚船应视为符合本要求。</p> <p>计划和程序应视为 ISM 规则第 8 条要求的应急部署计划的一部分。</p>	1974年 SOLAS 公约,第三章第 17-1 条; MSC. 346(91) 决议; MSC. 1/Circ. 1447 通函
	<p><b>培训手册</b></p> <p>培训手册可分成若干分册,应包含关于船上所配备的救生设备和最佳救生方法的须知和资料,并应用易懂的措辞写成,如有可能应配以图解说明。这些资料的任何部分都可以用视听辅助教材形式提供,用以替代该手册。</p>	1974年 SOLAS 公约,第三章第 35 条
	<p><b>无线电记录</b></p> <p>应保存一份使主管机关满意并符合《无线电规则》要求的无线电记录,该记录应记载对于海上人命安全显然具有重要性的与无线电通信业务有关的所有遇险事故。</p>	1974年 SOLAS 公约,第四章第 17 条
	<p><b>最低安全配员证书</b></p> <p>公约第 I 章所适用的每艘船舶,均应配备一份主管机关颁发的相应的安全配员证书或等效文件,作为最低安全配员的凭证。</p>	1974年 SOLAS 公约,第五章第 14.2 条

续上表

编号	内容	参照
	<p><b>航行数据记录仪系统-符合证书</b></p> <p>航行数据记录仪系统,包括所有传感器,应经年度性能试验。试验应由认可的试验或检修机构进行,以验证所记录数据的精度、持续时间和可恢复性。此外,还应进行试验和检查,以确定所有防护外罩和辅助定位装置的适用性。船上应保留一份由试验机构颁发的载明符合日期和适用性能标准的符合证书的副本。</p>	<p>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V 章第 18.8 条</p>
	<p><b>AIS 试验报告</b></p> <p>自动识别系统(AIS)应由认可的验船师或认可的试验或检修机构进行年度试验。船上应保留一份该试验报告的副本,并应符合 MSC. 1/Circ. 1252 通函附件所载的标准格式。</p>	<p>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V 章第 18.9 条; MSC. 1/Circ. 1252 通函</p>
	<p><b>海图和航海出版物</b></p> <p>用于预定航程的海图和航海出版物应充足并保持更新。电子海图显示和信息系统(ECDIS)也可视为满足此海图配备要求。</p>	<p>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V 章第 19.2.1.4 条和第 27 条</p>
	<p><b>LRIT 符合性测试报告</b></p> <p>在符合性测试合格后,主管机关或代表主管机关进行符合性测试的 ASP 应签发一份符合性测试报告,该报告应与 MSC. 1/Circ. 1307 通函附录 2 所载的范本一致。</p>	<p>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V 章第 19-1 条; MSC. 1/Circ. 1307 通函</p>
	<p><b>国际信号规则和 IAMSAR 手册第 III 卷</b></p> <p>需配备无线电装置的所有船舶应备有《国际信号规则》。所有船舶均应备有一份最新的《国际航空和海上搜救(IAMSAR)手册》第 III 卷。</p>	<p>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V 章第 21 条</p>
	<p><b>供引航员登离船使用的引航员软梯记录</b></p> <p>应使用标签或其他永久性标记清晰地标识供引航员登离船使用的所有引航员软梯,从而能为检验、检查和保持记录识别每个装置。船上对于所标识的软梯投入使用和进行任何修理的日期应保留一份记录。</p>	<p>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V 章第 23.2.4 条</p>
	<p><b>航行活动的记录</b></p> <p>对所有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船上应保留一份有关航行活动和事件的记录,包括演习和开航前检查。如果船舶的航海日志中未记载这种信息,则应以主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形式作记录。</p>	<p>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V 章第 26 条和第 28.1 条</p>
	<p><b>货物系固手册</b></p> <p>在整个航程中,除散装固体和液体货物以外的所有货物、货物单元和货物运输单元,应按主管机关认可的《货物系固手册》进行装载、积载和系固。对于具有第 II-2 章第 3.41 条定义的滚装处所的船舶,应在离开泊位之前按《货物系固手册》完成所有这些货物、货物单元和货物运输单元的系固。载运除固体和液体散货外的各种货物的所有类型的船舶均需备有《货物系固手册》,该手册的编制标准至少等效于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指南。</p>	<p>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VI 章第 5.6 条和第 VII 章第 5 条; MSC. 1/Circ. 1353/Rev. 2 通函</p>
	<p><b>物质安全数据单(MSDS)</b></p> <p>载运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I 第 1 条中定义的油类或燃油的船舶,应在装载散装货油或加装燃油前,按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建议案备有物质安全数据单。</p>	<p>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VI 章第 5-1 条; MSC. 286(86)决议</p>
	<p><b>安全管理证书</b></p> <p>主管机关或主管机关认可的组织应为每艘船舶签发《安全管理证书》。在签发《安全管理证书》前,主管机关或其认可的组织应验证该公司及其船上管理体系按经认可的管理体系进行运营。</p>	<p>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X 章第 4 条; ISM 规则,第 13 条</p>

编号	内容	参照
	<p><b>符合证明</b></p> <p>应为符合 ISM 规则要求的每一公司签发符合证明。船上应保存一份该证明的副本。</p>	<p>1974 年 SOLAS 公约,第IX章第 4 条; ISM 规则,第 13 条</p>
	<p><b>连续概要记录 (CSR)</b></p> <p>公约第 I 章所适用的每艘船舶应予签发《连续概要记录》。《连续概要记录》旨在就其中所记录的信息在船上提供一份船舶历史记录。</p>	<p>1974 年 SOLAS 公约,第XI-1 章第 5 条</p>
	<p><b>船舶保安计划和相关记录</b></p> <p>对每艘船舶,船上应备有一份经主管机关批准的船舶保安计划。该计划应对《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ISPS 规则)A 部分中定义的三个保安等级作出规定。船上应至少按主管机关规定的最低期限保存船舶保安计划所涉及的下列活动的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训和演习;</li> <li>.2 保安威胁和保安事件;</li> <li>.3 保安状况受到破坏;</li> <li>.4 保安等级的改变;</li> <li>.5 与诸如对船舶或对船舶所在或曾停留港口设施的特定威胁等船舶直接保安状况有关的通信;</li> <li>.6 保安活动的内部审核和评审;</li> <li>.7 船舶保安评估的定期评审;</li> <li>.8 船舶保安计划的定期评审;</li> <li>.9 该计划任何修正案的执行;和</li> <li>.10 船上配备的任何保安设备的维护保养、校准和测试,包括船舶保安警报系统的测试。</li> </ol>	<p>1974 年 SOLAS 公约,第XI-2 章第 9 条; ISPS 规则,A 部分第 9 条和第 10 条</p>
	<p><b>国际船舶保安证书 (ISSC) 或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b></p> <p>主管机关或其认可的组织应为每艘船舶签发《国际船舶保安证书》(ISSC)以验证船舶符合 SOLAS 公约第 XI-2 章和 ISPS 规则 A 部分的海上保安规定。《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可按 ISPS 规则 A 部分第 19.4 条签发。</p>	<p>1974 年 SOLAS 公约,第XI-2 章第 9.1.1 条; ISPS 规则,A 部分第 19 条和附录</p>
	<p><b>无人非自航 (UNSP) 驳船免除证书</b></p> <p>MARPOL 公约附则 I 第 1.40 条、MARPOL 公约附则 IV 第 1.16 条和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2.1.32 条中定义的无人非自航 (UNSP) 驳船可准予免除 MARPOL 公约附则 I、附则 IV 和附则 VI 的检验和发证要求。因此,主管机关应使用 MARPOL 公约附则 I、附则 IV 和附则 VI 附录中所附的格式签发 UNSP 驳船免除证书,并虑及《对无人非自航 (UNSP) 驳船免除 MARPOL 公约下某些检验和发证要求的指南》(MEPC.1/Circ.892 通函)。</p> <p>注:经 MEPC.330(76)决议通过的 MARPOL 公约附则 I 和附则 IV 修正案以及经 MEPC.328(76)决议通过的 MARPOL 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生效。</p>	<p>MARPOL 公约,附则I第 3.7 条和第 9.2 条; MARPOL 公约,附则IV第 3.2 条和第 7.2 条; MARPOL 公约,附则VI第 3.4 条和第 8.4 条; MEPC.1/Circ.892 通函</p>
	<p><b>国际防止油污证书</b></p> <p>对驶往 MARPOL 公约其他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港口或近海装卸站的 150 总吨及以上的任何油船以及 400 总吨及以上的任何其他船舶,经按 MARPOL 公约附则 I 第 6 条的规定检验后,应签发《国际防止油污证书》。该证书附有相应的《非油船船舶构造和设备记录》(格式 A)或《油船船舶构造和设备记录》(格式 B)。</p>	<p>MARPOL 公约,附则 I 第 7 条</p>

续上表

编号	内容	参照
	<p><b>油类记录簿</b></p> <p>每艘 15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以及每艘 400 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船舶,均应具备有一份《油类记录簿》第 I 部分(机器处所作业)。每艘 15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还应备有一份《油类记录簿》第 II 部分(货物/压载作业)。</p>	<p>MARPOL 公约,附则 I 第 17 条和第 36 条</p>
	<p><b>船上油污应急计划</b></p> <p>每艘 15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以及每艘 400 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船舶,均应在船上备有一份经主管机关批准的船上油污应急计划。</p>	<p>MARPOL 公约,附则 I 第 37 条; 经 MEPC. 86(44) 决议修正的 MEPC. 54(32) 决议</p>
	<p><b>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b></p> <p>对要求符合 MARPOL 公约附则 IV 的规定并驶往其他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港口或近海装卸站的任何船舶,经按该附则 IV 第 4 条的规定进行初次或换证检验后,应签发《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p>	<p>MARPOL 公约,附则 IV 第 5 条; MEPC/Circ. 408 通函</p>
	<p><b>生活污水排放速率批准文件</b></p> <p>来自除客船外所有区域内的船舶和在特殊区域外的客船的储存于集污舱内的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应以主管机关根据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标准认可的适度速率进行排放。</p>	<p>MARPOL 公约,附则 IV 第 11.1.1 条; MEPC. 157(55) 决议</p>
	<p><b>垃圾管理计划</b></p> <p>每艘 1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和每艘核准载运 15 名或以上人员的船舶以及固定或浮动平台,均应具备有一份船员应遵守的垃圾管理计划。</p>	<p>MARPOL 公约, 附则 V 第 10.2 条; MEPC. 220(63) 决议</p>
	<p><b>垃圾记录簿</b></p> <p>对驶往其他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港口或近海装卸站的每艘 4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和每艘核准载运 15 名或以上人员的船舶,以及所有固定和浮动平台,船上均应具备有一份垃圾记录簿。</p>	<p>MARPOL 公约,附则 V 第 10.3 条</p>
	<p><b>SO<sub>x</sub> 排放符合证书和废气清洗(EGC)系统技术手册</b></p> <p>对于按照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4 条安装 EGC 系统作为替代符合方法以满足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4 条要求的船舶,船上应有 SO<sub>x</sub> 排放符合证书及 EGC 系统技术手册。按照《2015 年废气清洗系统指南》(MEPC. 259(68) 决议)的相关规定进行检验后,该证书在 EGC 系统单元的整个生命周期内有效。</p>	<p>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4 条; MEPC. 259(68) 决议</p>
	<p><b>船舶能效管理计划(SEEMP)</b></p> <p>400 总吨及以上的所有船舶,不包括平台(含 FPSO 和 FSU)和钻井装置,不论其推进方式如何,应在船上保存一份具体的船舶能效管理计划(SEEMP)。该计划可为船舶安全管理体系(SMS)的一部分。对于 50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SEEMP 应包括一份对将用于收集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27.1 条要求数据的方法的说明和将用于向船舶主管机关报告数据的程序的说明。</p> <p>主管机关应确保适用第 27 条的每艘船舶的 SEEMP 符合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26.2 条。本要求应在按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27 条收集数据前完成,以确保在船舶的第一个报告周期开始前方法和程序已就绪。应向船舶提供符合确认并保存在船上。</p> <p>对于属于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26.3 条规定类别的 50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p> <p>.1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SEEMP 应包括第 26.3 条中规定的内容,包括计算达到的年度 CII 的方法、要求的年度营运 CII、要求的年度营运 CII 的实施计划以及自我评估和改进程序;</p> <p>.2 对于连续 3 年评为 D 级或评为 E 级的船舶,按照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28 条,SEEMP 应按照附则第 28.8 条进行审核,包括实现要求的年度营运 CII 的纠正行动计划;和</p> <p>.3 SEEMP 应经过验证和公司审核,并考虑到国际海事组织将通过的指南。</p> <p>主管机关须确保适用第 28 条的每艘船舶,SEEMP 符合附则第 26.3.1 条的要求。此须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应向船舶提供符合确认并保存在船上。</p> <p>注:经 MEPC.328(76) 决议通过的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的修正案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生效。</p>	<p>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5.4.5 条、第 5.4.6 条、第 26 条、第 27 条和第 28 条; MEPC. 1/Circ. 795/Rev. 6 通函; MEPC. 1/Circ. 876 通函; MEPC. 346(78) 决议</p>

编号	内容	参照
	<p><b>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b></p> <p>对 1997 年议定书生效以前建造的船舶,应签发《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对任何驶往其他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港口或近海装卸站的 4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和驶往 1997 年议定书的其他缔约国主权或管辖水域的平台和钻井装置,应签发《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p>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6 条
	<p><b>国际能效证书</b></p> <p>对任何驶往其他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港口或近海装卸站的 4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应在其开航前按第 5.4 条规定进行检验后,为其签发《国际能效证书》。</p>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6 条
	<p><b>燃油消耗报告和营运碳强度评级符合声明</b></p> <p>从 2019 日历年开始,每艘 50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须按照 MARPOL 公约附则 VI 附录 IX 要求收集该日历年和随后每一日历年或某一段时间(适用时)的数据。收到按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27 条报告的数据后,主管机关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任何组织应确定数据是否已按第 27 条报告,如是,应按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6 条的规定向船舶签发燃油消耗符合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按照 SEEMP 中的方法,主管机关对符合声明承担全部责任。</p> <p>2023 日历年年末后且以后每一日历年年末后,每艘 5000 总吨及以上属于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28 条规定类别的船舶,应使用按照附则第 27 条所收集的数据,计算前一日历年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 12 个月内达到的年度营运 CII,同时考虑到将制定的指南。收到按本附则第 27.3 条报告的数据以及按本附则第 28.2 条达到的年度营运 CII 后,主管机关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任何组织应按照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6 条的规定验证数据并确定船舶的营运碳排放强度等级,按照附则第 6.6.1 条至第 6.6.3 条确定和验证后,自日历年开始后不晚于五个月内,为船舶签发燃油消耗报告和营运碳排放强度评级符合声明。在任何情况下,主管机关对符合声明负有全部责任。</p> <p>符合声明应按与 MARPOL 公约附则 VI 附录 X 所示样本相一致的格式写成。</p> <p>注:经 MEPC. 328(76)决议通过的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的修正案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生效。</p>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6 条,第 27 条和第 28 条
	<p><b>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b></p> <p>对具有含消耗臭氧物质的可重新充注系统且受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6.1 条约束的每艘船舶,船上应保留一份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p>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2.6 条
	<p><b>航海日志或电子记录簿-氮氧化物排放</b></p> <p>对于核准为 II 级和 III 级或仅核准为 II 级,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3.5.1 条适用的船上安装的船用柴油机,在进入和离开 NO<sub>x</sub> III 级排放控制区时或在此区域内开/关状态改变时,应将等级和开/关状态连同日期、时间和船舶位置记录在主管机关规定的航海日志或电子记录簿中。</p>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3.5.1 条和第 13.5.3 条
	<p><b>燃油转换程序和航海日志(燃油转换记录)</b></p> <p>使用不符合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4.3 条规定燃油进入或离开排放控制区域的船舶,应携有一份书面程序,表明燃油转换如何完成。在其进入排放控制区域之前完成燃油转换作业或离开该区域后开始燃油转换作业时,应将每一燃油舱中的低硫燃油的容积以及日期、时间及船舶位置记入主管机关规定的航海日志或电子记录簿。</p>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4.6 条
	<p><b>制造厂的焚烧炉操作手册</b></p> <p>按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6.6.1 条要求安装的焚烧炉应配备一份制造厂的操作手册,其应与焚烧炉装置一起存放。</p>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6.7 条

续上表

编号	内容	参照
	<p><b>燃油交付单和代表样品</b> 燃油交付单和交付燃油的代表样品应按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8.6 条和第 18.8.1 条要求保存在船上。</p>	<p>MARPOL 公约, 附则 VI 第 18.6 条和第 18.8.1 条</p>
	<p><b>能效设计指数 (EEDI) 技术案卷</b> 适用于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22.1 条中规定的船舶和类别。 EEDI 技术案卷包含计算达到的 EEDI 所必需的信息, 并说明计算过程。 注: 经 MEPC. 328(76) 决议通过的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的修正案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生效。</p>	<p>MARPOL 公约, 附则 VI 第 22 条</p>
	<p><b>EEXI 技术案卷</b> 适用于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23.1 条中规定的船舶和类别。 EEXI 技术案卷包含计算达到的 EEXI 所必需的信息, 并说明计算过程。 注: 经 MEPC. 328(76) 决议通过的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的修正案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生效。</p>	<p>MARPOL 公约, 附则 VI 第 23 条</p>
	<p><b>技术案卷</b> 每一安装船上的船用柴油机均应备有一份技术案卷。该技术案卷应由发动机发证申请方编制并经主管机关认可, 并需随发动机的整个船上使用寿命期。技术案卷应包括 2008 年 NO<sub>x</sub> 技术规则的 2.4.1 中所述的资料。</p>	<p>2008 年 NO<sub>x</sub> 技术规则, 第 2.3.4 条</p>
	<p><b>发动机参数记录簿</b> 如使用符合 2008 年 NO<sub>x</sub> 技术规则 6.2 的发动机参数检查方法验证符合性, 对发动机在其前期发证后进行的任何调整或改装均应完整记入发动机参数记录簿或电子记录簿。</p>	<p>2008 年 NO<sub>x</sub> 技术规则, 第 2.3.7 和 6.2.2.7.1 条</p>
	<p><b>船长、高级船员或普通船员证书</b> 对满足 1978 年 STCW 公约和 STCW 规则规定的工作、年龄、健康、培训、资格和考试要求并使主管机关满意的申请者, 应签发船长、高级船员或普通船员证书。证书的格式见 STCW 规则第 A-I/2 节。证书的正本必须保存在持证者工作的船上。 对在远洋渔船上工作的渔船人员, 应按照 1995 年 STCW-F 公约的规定签发证书。证书的格式见公约附录 1、2 和 3。</p>	<p>1978 年 STCW 公约, 第 VI 条, 第 1/2 条; STCW 规则, 第 A-I/2 条; 1995 年 STCW-F 第 6 条, 规则第 3 条</p>
	<p><b>每天休息时间记录</b> 船上应保留海员每天休息时间的记录。</p>	<p>STCW 规则第 A-VIII/1 条; IMO/ILO《海员船上工作安排表的制定和海员工作时间或休息时间记录格式指南》</p>
	<p><b>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b> 对 400 总吨及以上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 (固定或浮动平台、FSU 和 FPSO 除外), 应在检查和检验后签发《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以及《防污底系统记录》。</p>	<p>2001 年 AFS 公约, 附则 4 第 2(1) 条</p>
	<p><b>防污底系统声明</b> 对船长 24m 或以上但小于 400 总吨的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 (固定或浮动平台、FSU 和 FPSO 除外), 船上应携有船东或船东授权的代理机构签署的声明。此类声明应附有相应的单证 (例如涂料收据或承包人发票) 或包含适当的背书。</p>	<p>2001 年 AFS 公约, 附则 4 第 5(1) 条</p>

续上表

编号	内容	参照
	<p><b>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b></p> <p>对于2004年BWM公约适用的4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不包括浮动平台、浮式储存装置(FSU)和浮式生产、储存和卸油装置(FPSO),在成功完成按第E-1条进行的检验后,应向其颁发证书。</p>	2004年BWM公约,第E-2条
	<p><b>压载水管理计划</b></p> <p>每一船舶均应在船上携带并实施压载水管理计划。此种计划应由主管机关批准并考虑到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指南。</p>	2004年BWM公约,第B-1条; 经MEPC.306(73)决议修正的MEPC.127(53)决议
	<p><b>压载水记录簿</b></p> <p>每一船舶均应在船上备有至少载有公约附录II规定信息的压载水记录簿。该记录簿可以是一种电子记录系统,或可以被合并到其他记录簿或系统中。压载水记录簿的记录事项应在完成最后一项记录后保留在船上至少两年;此后应在至少三年的期限内由公司控制。</p>	2004年BWM公约,第B-2条
	<p><b>压载水管理系统(BWMS)证书的型式认可</b></p> <p>设有压载水管理系统的船舶应在船上备有一份型式认可证书的副本以供船上检查。如果型式认可证书的签发是基于另一主管机关的认可,应参考该型式认可证书。</p>	BWMS规则(MEPC.300(72)决议); MEPC.125(53)决议; MEPC.174(58)决议; MEPC.279(70)决议
	<p><b>关于燃油油污损害民事赔偿责任的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的证书</b></p> <p>对每艘大于1000总吨的船舶,在缔约国的有关主管当局确定该船已符合第7条第1款的要求后,应向其签发一份证书,证明按照本公约的规定维持的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有效。对于在缔约国登记的船舶,该证书应由该船舶登记国的有关主管当局签发或核准;对于未在缔约国登记的船舶,该证书可由任一缔约国的有关主管当局签发或核准。缔约国可授权某机构或其认可的机构签发第7条第2款中的证书。该强制保险证书的格式应符合公约附件所载的范本。</p>	2001年燃油公约,第7条
	<p><b>关于移除残骸赔偿责任的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的证书</b></p> <p>对每艘3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在船舶登记国有关主管当局确定该船已符合第12.1的要求后,应向其签发一份证书,证明按照本公约的规定维持的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有效。对于在缔约国登记的船舶,该证书应由该船舶登记国的有关主管当局签发或核准;对于不在缔约国登记的船舶,该证书可由任一缔约国的有关主管当局签发或核准。该强制保险证书的格式应符合公约附件所载的范本。</p>	2007年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第12条
2	除上述第1节所列证书外,客船还应携有:	
	<p><b>客船安全证书</b></p> <p>对客船经检查和检验并符合1974年SOLAS公约第II-1章、第II-2章、第III章、第IV章和第V章要求以及其他有关要求之后,应签发《客船安全证书》。应永久附有一份《客船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格式P)》。</p>	1974年SOLAS公约,第I章第12条; 1988年SOLAS议定书,第I章第12条
	<p><b>船长决策支持系统</b></p> <p>所有客船,应在驾驶室设有一个处理紧急情况的决策支持系统。</p>	1974年SOLAS公约,第III章第29条
	<p><b>搜救合作计划</b></p> <p>适用公约第I章的客船应备有在紧急情况下与相应搜救机构合作的计划。</p>	1974年SOLAS公约,第V章第7.3条
	<p><b>操作限制清单</b></p> <p>适用公约第I章的客船,船上应保存一份该船所有操作限制的清单,清单中应包括对SOLAS任何一条规则的免除、航区限制、天气限制、海况限制、许用负荷限制、纵倾限制、航速限制以及其他任何限制,不论这些限制是由主管机关强制规定还是在设计或建造阶段就已制定。</p>	1974年SOLAS公约,第V章第30条

编号	内容	参照
	<p><b>特殊业务客船安全证书,特殊业务客船舱室证书</b></p> <p>根据《1971年特殊业务客船协定》的规定签发的《特殊业务客船安全证书》。《特殊业务客船舱室证书》应根据《1973年特殊业务客船舱室要求议定书》的规定签发。</p>	<p>STP 71,第5条; SSTP 73,第5条</p>
	<p><b>关于乘客死亡和人身伤害赔偿责任的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的证书</b></p> <p>对每艘核准载客大于12人的船舶,在缔约国的有关主管当局确定该船已符合第4bis条第1款的要求后,应签发一份证书,证明按照本公约的规定维持的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有效。对于在缔约国登记的船舶,该证书应由该船舶登记国的有关主管当局签发或核准;对于不在缔约国登记的船舶,该证书可由任一缔约国的有关主管当局签发或核准。缔约国可授权某机构或其认可的组织签发证书。证书的格式应符合公约附件所载的范本。</p> <p>按照A.988(24)决议,建议各国尽早有保留地批准雅典议定书,保有权利使签发和接受的保险证书附有在签发证书时按保险市场状况所可能需要的特殊例外和限制,例如生化条款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条款(第2758号通知书)。</p>	<p>经2002年PAL议定书修订的1974年PAL,第4bis条; A.988(24)决议; 第2758号通知书</p>
3	<p><b>除上述第1节所列证书外,货船还应携有:</b></p>	
	<p><b>货船构造安全证书</b></p> <p>对500总吨及以上的货船,经检验满足1974年SOLAS公约第I/10条所述关于货船检验的要求,并符合除关于灭火设备和防火控制图要求以外的第II-1章和第II-2章适用的要求,应签发《货船构造安全证书》。</p>	<p>1974年SOLAS公约,第I章第12条; 1988年SOLAS议定书,第I章第12条</p>
	<p><b>货船设备安全证书</b></p> <p>对500总吨及以上的货船,经检验符合1974年SOLAS公约第II-1章、第II-2章、第III章和第V章以及公约任何其他有关要求,应签发《货船设备安全证书》。应永久附有一份《货船设备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格式E)》。</p>	<p>1974年SOLAS公约,第I章第12条; 1988年SOLAS议定书,第I章第12条</p>
	<p><b>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b></p> <p>对安装无线电装置(包括用于救生设备上的无线电装置)的300总吨及以上的货船,经检验符合1974年SOLAS公约第四章以及公约任何其他有关要求,应签发《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应永久附有一份《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格式R)》。</p>	<p>经GMDSS修正案修正的1974年SOLAS公约,第I章第12条; 1988年SOLAS议定书,第I章第12条</p>
	<p><b>货船安全证书</b></p> <p>对经检验符合经198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4年SOLAS公约第II-1章、第II-2章、第III章、第四章和第V章以及公约其他有关要求的货船,可签发《货船安全证书》,以代替《货船构造安全证书》、《货船设备安全证书》和《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应永久附有一份《货船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格式C)》。</p>	<p>1988年SOLAS议定书,第I章第12条</p>
	<p><b>船舶结构通道手册</b></p> <p>本条适用于2006年1月1日或以后建造的50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和第IX章第1条定义的20,000总吨及以上的散货船。船上用于全面检查、近观检查和测厚用的通道,应在经主管机关批准的船舶结构通道手册中说明。船上应保留一份最新版本的船舶结构通道手册。</p>	<p>1974年SOLAS公约,第II-1章第3-6条</p>
	<p><b>货物资料</b></p> <p>托运人应在装货前向船长或其代表提供关于该货物的相应资料,此类资料以书面形式确认。在散货船中,上述资料应包括货物密度。</p>	<p>1974年SOLAS公约,第VI章第2条和第VII章第10条; MSC/Circ. 663 通函</p>

编号	内容	参照
	<p><b>散货船手册</b></p> <p>为防止船体结构中产生过大应力,装卸固体散装货物的船舶应配备一份按照 SOLAS 公约第 VI 章第 7.2 条所述的手册供船长使用。该手册应由主管机关或其代表签署以表明其符合 SOLAS 公约第 XII 章第 4、5、6 和 7 条的适用要求。可不专设一份手册,而将所需资料纳入完整稳性手册。</p>	<p>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VI 章第 7 条和第 XII 章第 8 条; BLU 规则</p>
	<p><b>谷物运输的批准文件和谷物装载手册</b></p> <p>对每艘按《国际散装谷物安全运输规则》的规定装载的船舶,应签发一份批准文件。该文件应随同或包括在所提供的谷物装载手册之内,以使船长能满足该规则的稳性要求。</p>	<p>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VI 章第 9 条; 谷物规则第 3 节</p>
	<p><b>加强检验报告案卷</b></p> <p>散货船和油船应具有有一份符合 2011 年 ESP 规则附件 A/附件 B 的 A 部分/B 部分中 6.2 和 6.3 规定的检验报告案卷和支持性文件。</p>	<p>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XI-1 章第 2 条; 2011 年 ESP 规则(经修正的 A. 1049 (27)决议)</p>
	<p><b>专用清洁压载舱操作手册</b></p> <p>每艘在 1982 年 6 月 1 日或以前交船的载重量为 40000 吨及以上的采用专用清洁压载舱的成品油油船,均应备有一份详细说明该系统并列有操作程序的《专用清洁压载舱操作手册》,该手册应使主管机关满意,并应包括 MARPOL 附则 I 第 18 条第 8.2 款所述技术条件中所列的全部资料。如果进行影响该专用清洁压载舱系统的变更,则该操作手册应作相应的修订。</p>	<p>MARPOL 附则 I,第 18.8 条; A. 495(XII)决议</p>
	<p><b>状况评估计划(CAS)符合证明,CAS 最终报告和审核记录</b></p> <p>对每艘根据状况评估计划(CAS)的要求进行检验并查明符合要求的油船,主管机关应签发符合证明。此外,经主管机关审核以签发符合证明的 CAS 最终报告的副本以及相关的审核记录的副本,应随符合证明一起存放船上。</p>	<p>MARPOL 公约附则 I,第 20 条和第 21 条; 经 MEPC. 99(48)决议修正的 MEPC. 94(46)决议; MEPC. 112(50)决议; MEPC. 131(53)决议; MEPC. 155(55)决议; MEPC. 236(65)决议</p>
	<p><b>分舱和稳性资料</b></p> <p>应按认可的格式,向适用 MARPOL 公约附则 I 第 28 条的每艘油船提供为确保符合本条各项规定所需的有关货油装载和分布的资料以及有关船舶符合本条规定的破舱稳性衡准能力的资料。</p>	<p>MARPOL 公约附则 I,第 28 条</p>
	<p><b>最近一次压载航行的排油监控系统记录</b></p> <p>根据 MARPOL 公约附则 I 第 3 条第 4 款和第 5 款的规定,每艘 15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应装有一个经主管机关认可的排油监控系统。该系统应装有一个记录器,以提供每海里排放升数和总排放量或含油量和排放率的连续记录。该记录应能鉴别时间和日期,并应至少保存 3 年。</p>	<p>MARPOL 公约附则 I,第 31 条</p>
	<p><b>排油监控(ODMC)操作手册</b></p> <p>每艘设有排油监控系统的油船应有符合主管机关批准的操作手册的系统操作说明书。</p>	<p>MARPOL 公约附则 I,第 31 条; A. 496(XII)决议; 经 MEPC. 24(22)决议修正的 A. 586(14)决议; 经 MEPC. 240(65)决议修正的 MEPC. 108(49)决议</p>

编号	内容	参照
	<p><b>原油洗舱操作与设备手册(COW 手册)</b></p> <p>每艘采用原油洗舱系统的油船,均应具备有一份详细说明该系统及设备并规定操作程序的《操作与设备手册》。该手册应使主管机关满意,并应包括 MARPOL 公约附则 I 第 35 条所述技术条件中所列的全部资料。</p>	<p>MARPOL 公约附则 I, 第 35 条; MEPC. 81(43)决议</p>
	<p><b>对船(STS)作业计划和船对船(STS)作业记录</b></p> <p>从事 STS 作业的任何油船应不迟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以以后进行的船舶第一年度、中间或换证检验之日,在船上携有一份规定如何进行 STS 作业的计划(STS 作业计划)。每艘油船的 STS 作业计划应经主管机关认可。STS 作业计划应使用船上的工作语言写成。</p> <p>STS 作业记录应在船上留存三年,并随时可供检查。</p>	<p>MARPOL 公约附则 I, 第 41 条</p>
	<p><b>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管理计划</b></p> <p>对适用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5.1 条载运原油的液货船,船上应具备有一份 VOC 管理计划并予以执行。</p>	<p>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5.6 条</p>
	<p><b>稳性仪的认可文件</b></p> <p>所有适用 IBC、IGC、BCH 和 GC 规则的船舶,应在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以后但不迟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初次计划换证检验时配备经主管机关认可的、能进行完整和破损稳性的符合性验证的稳性仪,并考虑到国际海事组织建议的性能标准。主管机关应签发一份稳性仪的认可文件。</p>	<p>IBC 规则,第 2.2.6 条; IGC 规则,第 2.2.6 条; BCH 规则,第 2.2.1.2 条; GC 规则,第 2.2.4 条; 2008 年 IS 规则; MSC. 1/Circ. 1229; MSC. 1/Circ. 1461</p>
	<p><b>关于油污损害民事赔偿责任的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的证书</b></p> <p>对每艘载运 2000 吨以上散装货油的船舶,均应签发一份证明其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有效的证书。该证书应由该船登记国的有关主管当局在确定该船已符合 CLC 公约第七条 1 的要求之后签发或核准。</p>	<p>1969 年 CLC 公约,第七条</p>
	<p><b>关于油污损害民事赔偿责任的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的证书</b></p> <p>对每艘载运 2000 吨以上散装货油的船舶,在缔约国的有关主管当局确定该船已符合第七条 1 的要求之后,应签发一份证书,证明按 1992 年 CLC 公约的规定维持的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有效。对于在缔约国登记的船舶,该证书应由该船登记国的有关主管当局签发;对于不在缔约国登记的船舶,该证书可由任一缔约国的有关主管当局签发或核准。</p>	<p>1992 年 CLC 公约,第七条</p>
4	<p>除上述第 1 节和第 3 节所列证书外,如适用,散装运输有毒液体化学物质的船舶还应携有:</p>	
	<p><b>国际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证书(NLS 证书)</b></p> <p>对驶往 MARPOL 公约其他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港口或装卸站的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的任何船舶,经按该公约附则 II 第 8 条的规定检验之后,应签发《国际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证书》(NLS 证书)。对化学品液货船,分别根据 BCH 规则和 IBC 规则的规定所签发的《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和《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应与 NLS 证书具有同等的效力和得到同样的承认。</p>	<p>MARPOL 公约附则 II, 第 9 条</p>
	<p><b>货物记录簿</b></p> <p>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均应具备有一份符合附则 II 附录 II 规定格式的货物记录簿,不论其是作为船舶正式航海日志的组成部分,还是作为应经主管机关根据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指南批准的电子记录簿,或是以其他形式。</p>	<p>MARPOL 公约附则 II, 第 15.1 条</p>

续上表

编号	内容	参照
	<b>程序和布置手册(P &amp; A 手册)</b> 每艘核准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均应持有一份经主管机关认可的程序和布置手册。	MARPOL 公约附则 II,第 14 条; 经 MEPC. 62 (35) 决议修正的 MEPC. 18(22) 决议
	<b>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海洋污染应急计划</b> 每艘 150 总吨及以上核准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均应持有一份经主管机关认可的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海洋污染应急计划。	MARPOL 公约附则 II,第 17 条; 经 MEPC. 137 (53) 决议修正的 MEPC. 85(44) 决议
5	除上述第 1 节和第 3 节所列证书外,如适用,化学品液货船还应携有:	
	<b>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b> 对国际航行化学品液货船,经初次检验或定期检验并符合 BCH 规则的有关要求,应签发《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该证书的标准格式见 BCH 规则附录。 注:按 MARPOL 公约附则 II 的规定,对 1986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化学品液货船,该规则是强制性的。 或	BCH 规则,第 1.6 节
	<b>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b> 对国际航行化学品液货船,经初次检验或定期检验并符合 IBC 规则的有关要求,应签发《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该证书的标准格式见 IBC 规则附录。 注:按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七章和 MARPOL 公约附则 II 的规定,对 1986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化学品液货船,该规则是强制性的。	IBC 规则,第 1.5 节
6	除上述第 1 节和第 3 节所列证书外,如适用,气体运输船还应携有:	
	<b>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b> 对气体运输船,经初次检验或定期检验并符合 GC 规则的有关要求,应签发《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该证书的标准格式见 GC 规则附录。	GC 规则,第 1.6 节
	<b>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b> 对气体运输船,经初次检验或定期检验并符合 IGC 规则的有关要求,应签发《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该证书的标准格式见 IGC 规则附录。 注:按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七章的规定,对 1986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气体运输船,该规则是强制性的。	IGC 规则,第 1.4 节
	<b>货物操作手册</b> 船上应备有经批准的货物操作手册,包括 ESD 系统和压力释放阀(PRV)应急隔离操作的相关程序。	IGC 规则,第 18.2.1 条和第 18.10.3.4 条
7	除上述第 1、2 节或第 3 节所列证书外,如适用,高速船还应携有:	
	<b>高速船安全证书</b> 对高速船,在初次检验或换证检验完成后并符合 1994 年 HSC 规则或 2000 年 HSC 规则的要求,应签发相应的《高速船安全证书》。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X 章第 3 条; 1994 年 HSC 规则,第 1.8 节; 2000 年 HSC 规则,第 1.8 节
	<b>高速船营运许可证</b> 对符合 1994 年 HSC 规则或 2000 年 HSC 规则 1.2.2 至 1.2.7 要求的高速船,应颁发相应的《高速船营运许可证》。	1994 年 HSC 规则,第 1.9 节; 2000 年 HSC 规则,第 1.9 节
8	除上述第 1、2 节或第 3 节所列证书外,如适用,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还应携有:	

续上表

编号	内容	参照
	<p><b>对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特殊要求的符合证明</b></p> <p>主管机关应为船舶提供一份适当的证明,作为其构造和设备符合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2/19 条要求的证据。除固体散装危险货物外,对于被确定为第 6.2 和 7 类的货物和数量有限的危险货物,不要求危险货物证书。</p>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2 章第 19.4 条
9	<p>除上述第 1、2 节或第 3 节所列证书外,如适用,载运包装危险货物的船舶还应携有:</p>	
	<p><b>运输信息</b></p> <p>与包装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的信息和集装箱/车辆装箱证书应符合 IMDG 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可供港口国当局指定的人员或组织使用。</p>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七章第 4.1 条
	<p><b>危险货物舱单或积载图</b></p> <p>每艘载运包装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具有一份特别清单或舱单,按 IMDG 规则的分类列出船上危险货物及其位置。每艘载运固体散装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具有一份特别清单或舱单,列出船上危险货物及其位置。一份标明所有危险货物的类别并表明其在船上位置的详细的积载图,可用于代替上述特别清单或舱单。离港前应备有一份上述单证的副本,以供港口国当局指定的个人或组织使用。</p>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七章第 4.2 条和第 VII 章第 7-2.2 条; MARPOL 公约附则 III 第 4 条
10	<p>除上述第 1、2 节或第 3 节所列证书外,如适用,载运 INF 货物的船舶还应携有:</p>	
	<p><b>国际运输 INF 货物适装证书</b></p> <p>载运 INF 货物的船舶,除应符合 SOLAS 规则的任何适用要求外,还应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运输密封包装放射性核燃料、钚和强放射性废料规则》(INF 规则)的要求,并应经过检验和备有国际运输 INF 货物适装证书。</p>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七章第 16 条; INF 规则(经修正的 MSC. 88(71)决议) 1.3
11	<p>除上述第 1、2 节或第 3 节所列证书外,如适用,核能船舶还应携有:</p>	
	<p><b>核动力装置操作手册</b></p> <p>应编制一份与核动力装置有关的一切操作事项且着重于安全的全面详细的操作手册,作为操作人员在工作时的参考和指导。主管机关如对该操作手册满意,应予以认可。船上应保存一份操作手册的副本,且应始终保持更新。</p>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八章第 8 条
	<p><b>核能货船安全证书或核能客船安全证书,代替货船安全证书或客船安全证书</b></p> <p>应对每艘核能船舶签发 SOLAS 公约第八章要求的证书。</p>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八章第 10 条
12	<p>除上述第 1、2 节或第 3 节所列证书外,如适用,极地水域营运船舶还应携有:</p>	
	<p><b>极地船舶证书</b></p> <p>适用极地规则的每艘船舶均应在船上携有一份有效的极地船舶证书。该证书应包括一份本规则要求的补充设备记录。</p>	极地规则 I-A 部分第 1.3 节
	<p><b>极地水域操作手册(PWOM)</b></p> <p>适用极地规则的每艘船舶均应在船上携有一份本规则 I-A 部分第 2.3 节所要求的极地水域操作手册(PWOM)。</p>	极地规则 I-A 部分第 2.3 节
13	<p>除上述第 1、2 节或第 3 节所列证书外,如适用,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的船舶还应携有:</p>	
	<p><b>维护保养程序,应急程序和操作程序</b></p> <p>船上应配备所有气体相关装置的维护保养程序和资料,适当的应急程序和操作程序(包括一份适当详细的燃料操作手册)。</p>	IGF 规则第 18.2 条

续上表

编号	内容	参照
<b>其他证书和文件(如适用)</b>		
<b>特殊用途船舶</b>		
	<p><b>特殊用途船舶安全证书</b></p> <p>经按 1983 年 SPS 规则和 2008 年 SPS 规则第 1.6 条的规定检验后,除 1983 年 SPS 规则和 2008 年 SPS 规则前言第 7 条规定的 SOLAS 证书外,还应签发一份《特殊用途船舶安全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限应取决于 1974 年 SOLAS 公约中关于货船的各项规定。如果为一艘小于 500 总吨的特殊用途船舶签发证书,则该证书上应注明按第 1.2 条规定所接受的放宽范围。</p> <p>2008 年 SPS 规则适用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或之后发证的不小于 500 总吨的特殊用途船舶。</p>	<p>1983 年 SPS 规则(经修正的 A. 534(13)决议);</p> <p>2008 年 SPS 规则(经修正的 MSC. 266(84)决议);</p> <p>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 章第 12 条;</p> <p>1988 年 SOLAS 议定书,第 I 章第 12 条</p>
<b>近海供应船</b>		
	<p><b>近海供应船符合证明</b></p> <p>在确认船舶符合《2006 年近海供应船设计和建造指南》的规定后,应签发符合证明。</p>	<p>经 MSC. 335(90)决议修正的 MSC. 235(82)决议</p>
	<p><b>近海供应船适装证书</b></p> <p>在对《近海供应船运输和装卸散装危险和有毒液体物质规则》(《OSV 化学品规则》)适用的近海供应船进行初次检验后,应签发并适当签署《适装证书》以证明符合《OSV 化学品规则》的规定,该证书的标准格式参见(《OSV 化学品规则》)附录。</p> <p>按《OSV 化学品规则》签发的证书应与按 MARPOL 公约附则 II 第 7 条和 SOLAS 公约第七章第 10 条和第 13 条签发的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并得到同样的承认。</p>	<p>OSV 化学品规则(A. 1122(30)决议);</p> <p>MARPOL 公约附则 II,第 11.2 条</p>
<b>潜水系统</b>		
	<p><b>潜水系统安全证书</b></p> <p>经检验或检查后,对符合《潜水系统安全规则》要求的潜水系统,应由主管机关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个人或组织签发证书。在任何情况下,主管机关均应对该证书承担全部责任。</p>	<p>经 MSC. 185(79)决议修正的 A. 831(19)决议第 1.6 节</p>
<b>载客潜水艇</b>		
	<p><b>载客潜水艇安全符合证书</b></p> <p>适用于改装后可以容纳旅客旨在水下观光并且旅客舱室内为 1 个大气压或接近 1 个大气压的潜水艇。</p> <p>主管机关签发的《设计和建造证书》应附于安全符合证书之后。</p>	<p>经 MSC/Circ. 1125 通函修正的 MSC/Circ. 981 通函</p>
<b>动力支承船舶</b>		
	<p><b>动力支承船舶构造和设备证书</b></p> <p>对动力支承船舶,经按《动力支承船舶安全规则》1.5.1(a)的规定进行检验后,应签发该证书。</p>	<p>DSC 规则(经修正的 A. 373(X)决议)第 1.6 节</p>
<b>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b>		
	<p><b>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安全证书</b></p> <p>对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经按《1979 年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构造和设备规则》的规定进行检验后,或对 1991 年 5 月 1 日或以后但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平台,经按《1989 年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构造和设备规则》的规定进行检验后,或对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建造的平台,经按《2009 年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构造和设备规则》的规定进行检验后,应签发该证书。</p>	<p>1979 年 MODU 规则(经修正的 A. 414(XI)决议),第 1.6 节;</p> <p>1989 年 MODU 规则(经修正的 A. 649(16)决议),第 1.6 节;</p> <p>2009 年 MODU 规则(经修正的 A. 1023(26)决议),第 1.6 节</p>

续上表

编号	内容	参照
	<b>地效翼(WIG)船</b>	
	<b>地效翼船安全证书</b> 初次检验或换证检验完成后,对符合《地效翼船指南》要求的地效翼船,应签发《地效翼船安全证书》。	MSC. 1/Circ. 1592 通函
	<b>地效翼船营运许可证书</b> 主管机关应签发营运许可证书以证明符合《地效翼船指南》的规定。	MSC. 1/Circ. 1592 通函
	<b>噪声级</b>	
	<b>噪声检验报告</b> 适用于 SOLAS 公约第 II -1/3-12 条不适用的现有船舶。 每艘船舶均应按《船上噪声级规则》的规定编制一份噪声检验报告。	A. 468(XII) 决议第 4.3 节